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通过通讯加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成应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（2021 年 5 月修订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21年5月修订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同意提名贾仁耀先生、朱言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，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；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；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5月22日